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222 号

现发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 理 李 鹏

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

国务院决定将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征收的矿产资源

补偿费，应当及时全额上缴，并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分别入库，年终不再结算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前的条文

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，应当及时全额就地缴中央金库，年终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分成比例，单独结算。